## 【採購作業洩密遭法辦】

# 一、案例:

某公立醫院承辦喪葬業務人員甲某,涉嫌於95年7月間,利用職務上機會,將所承辦之「醫院太平間委外勞務採購最有利標評選委員名冊」洩漏予特定廠商,嗣經媒體於95年8月間披露,甲某即在律師陪同下,主動向檢調機關自首,該公立醫院並以涉嫌觸犯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函送檢調機關作進一步調查,另依規定檢討涉案人行政違失責任,核以記過2次處分。某地檢署並於96年3月3日偵結:「核被告甲某係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以緩起訴處分,被告於接受通知書後1個月內,向財團法人某慈善文教基金會支付新台幣3萬元。」

## 二、政府採購法針對採購作業保密規範要點:

#### (一)政府採購法第34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 外,應保守秘密。

第1項: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 三、檢討分析:

現行政府機關辦理財物、勞務、工程等採購,常見廠商競爭的情形,因此投標廠商莫不設法 透過管道,期能在開標前獲得相關招標資訊(例如底價、領標廠商、投標廠商、評選委員名單等), 以增加得標之成功率。公務機關相關採購人員如不能堅守品操、守口如瓶,謹慎依法辦理採購作 業,即有可能觸法而身陷牢獄之災,殊值戒慎!